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828执恢222号

申请执行人：李艳军，男，1976年7月24日生，满族，个体，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天宝路799号。身份证号132629197607243112。

被执行人：葛树丛，男，1964年8月20日生，满族，市民，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通祥街党校家属楼西单元102室。身份证号132629196408200211。

被执行人：李淑君，女，1966年9月11日生，满族，市民，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通祥街党校家属楼西单元102室。身份证号132629196609110220。

关于申请执行人李艳军与被执行人葛树丛、李淑君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做出的(2016)冀0828民初302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立案执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葛树丛、李淑君所有的位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通祥街党校家属楼西单元102室楼房(面积：136.00平方米)及地下室。拍卖保留价：98.44万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无异

审判长 任鹏飞

审判员 马耀蛟

审判员 郑国栋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书记员 李德志

